

修缮修理合同

定作人：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

承揽人：克拉玛依佳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第一条 修缮修理项目、数量、报酬

修缮修理项目及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或 工作量	报酬	
			单价	金额(元)
胜利路派出所女生宿舍改造	/	/	/	29,900.0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第二条 维修前由承揽人提交须由定作人认价的材料价格清单，清单中应列明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单位及价格，最终承揽人按定作人批准的要求采购并计入结算价。

第三条 定作人检验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标准、方法、时间及地点：按照国家标准、由定作人及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

第四条 修缮修理时间从2025年 月 日到2025年 月 日。

第五条 修缮修理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常和特殊标准履行。

第六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的时间、方法及保密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提供相应技术资料、图纸等，无保密要求。

第七条 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修缮修项目的主要工作，不允许；

第八条 定作人协助承揽人的事项与要求：根据建设工程相关程序办理；施工水、电费用由定作人承担。

第九条 修缮修理项目交付时间、方式及地点：工程完工后十五日内，由监理方组织定作人、承揽人、设计人和接收单位进行现场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修缮修理项目检验标准、方法及时间：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常和特殊标准现场验收。

第十一条 报酬与材料费的结算方式及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揽人向定作人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和结算书，按审核定案价结算（不含定作人组织招标或询价确定或提供的材料、设备费用及已供材料、设备费用）。

第十二条 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贰年。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定作人执贰份，承揽人执肆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1、不可抗力； 2、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本合同履行完毕。

第十六条 承揽人违约责任如下：

1、因承揽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限期在12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

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揽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自行承担，定作人扣除结算价款的 5%的违约金。

2、因承揽人提供产品材质或供货周期不能满足定作人要求的，或承揽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承揽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由承揽人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不允许竣工验收。

3、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标准未达到合格的，承揽人负责返修至合格标准为止，费用由承揽人自行承担，同时定作人扣除结算价款 5%的违约金。若返修三次质量标准仍然达不到合格的，定作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承揽人违反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承揽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定作人支付结算价 3%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①、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将按照《克拉玛依区建设局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进行全过程管理。②、根据克财发[2010]1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竣工项目财务决算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承揽人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定作人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及结算书；在结算书审定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工程竣工结算，若因承揽方原因每延误一天扣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本项目须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结算手续，否则本项目的计划及资金将全部核销造成本工程款项无法结算将由承揽人自行承担责任；③、由承揽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三。

定作人	承揽人
定作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承揽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